

訊充分揭露及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性等各項議題確實督請業者落實消費者保護機制，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五十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鎮湘就死刑犯器官移植捐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4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103)

陳委員就死刑犯器官移植捐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器官捐贈來源不分種族、身分等，凡器官符合醫學之捐贈條件，即可依捐贈者或其最近親屬之意願，進行器官捐贈程序。我國近年並無主動向受刑人勸募器官或宣導器官捐贈意願之情形，惟基於尊重受刑人之意願及人權，只要在確定沒有買賣器官、強迫捐贈等情事下，對於自發性表達願意捐贈器官回饋社會且符合器官捐贈條件者，衛生署及相關醫院均審慎恪守人權與倫理規範，協助完成其心願。
- 二、死刑犯判決確定後，法務部即會調查其是否有捐贈器官之意願，並依「執行死刑規則」第 2 條規定，由死刑犯簽署同意書，如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者，並應經其中 1 人書面同意。死刑執行時，依同規則第 3 條規定，採射擊頭部之方式槍決，以及依第 5 條規定，槍決 20 分鐘後，經檢察官會同法醫師相驗，判定死亡執行完畢，始移至醫院摘取器官。
- 三、衛生署業提供全臺各區（北、中、南、東）主要器官移植醫院之聯繫窗口予法務部，請其轉知所轄執刑監所，於必要時，得儘早聯繫該區內有意願承接個案之醫院，得以快速與器官移植醫院取得聯繫及協調器官捐贈程序，以利相關作業之進行。
- 四、衛生署刻正研擬「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修正草案，納入世界衛生組織（WHO）「人體組織、細胞及器官移植指導原則」、世界醫學會（WMA）「人體器官組織移植聲明」及伊斯坦堡宣言之精神，將明定禁止對受刑人進行器官勸募活動。

(六十)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檢討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採購及招商相關法規與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4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109)

丁委員就檢討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採購及招商相關法規與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交通部已於本（102）年 2 月初，完成清查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近 5 年限制性招標、或工程涉及延長工期及變更設計與追加預算等情事之採購案，計 457 件（約占其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總數 4,434 件之 10%），經查核人員提列採購錯誤態樣者，計 242 項次，並提具體建議，責請該局訂定改善措施。臺鐵局已依上開建議，訂定相關改善措施：
(一)全面檢討修正技術規範及強化審標作業，並引進相關專業公會或學者專家參與協助。